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洛宁项目
合同名称	【鼎盛】洛宁浩德山水文苑项目分 销合同补充协议
合同价	400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营销类合同
合作方	洛阳鼎盛房产代理有限公司 类型 ：营销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洛宁项目->洛宁项目-> >营销部
经办人	刘冲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地上
工期	

形成方式	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<p>鉴于：甲乙双方于2025年1月1日签署了合同编号为LNSSWY-YX-097的《洛宁山水文苑营销分销合作续签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开发的山水文苑项目提供居间代理服务。现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原合同中合同金额作出如下增加，并承诺共同遵守执行：</p> <p>一、补充协议金额（即原合同增加的金额）：</p> <p>本补充协议暂定含税总金额¥400000元（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），其中，不含税金额¥396039.60元（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零叁拾玖元陆角整），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%，增值税额¥3960.40元（大写人民币</p>

叁仟玖佰陆拾元肆角整)。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。

合同概述

鉴于：甲乙双方于2025年1月1日签署了合同编号为LNSSWY-YX-097的《洛宁山水文苑营销分销合作续签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开发的山水文苑项目提供居间代理服务。现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原合同中合同金额作出如下增加，并承诺共同遵守执行：

一、补充协议金额（即原合同增加的金额）：

本补充协议暂定含税总金额¥400000元（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），其中，不含税金额

¥396039.60 元（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零叁拾玖元陆角整

），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%，增值税额¥3960.40元（大写人民币叁仟玖佰陆拾元肆角整）。具体金

	额以实际发生为准。
付款方式	<p>二、本协议付款方式按原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。</p> <p>三、其他约定</p> <p>1. 原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</p> <p>2.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上述条款仅作为补充或变更。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，以原合同为准，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</p> <p>2.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，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贰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</p>
质量要求及保修约定	
备注	